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市监朝处罚〔2021〕65号	
行政 处罚 当 事 人 基 本 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	名称	朝阳区潮汐酒吧
		证照编号	92220104MA17HJ57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姓名	周海峰
违法行为类型		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 未委托具有相应许可的电梯 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 位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和定 期检查	
行政处罚内容		处罚款人民币 40000.00 元整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 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朝处罚〔2021〕65号

当事人：朝阳区潮汐酒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4MA17HJ5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周海峰

住所（住址）：长春市朝阳区幸福街 88 号长春北方饮业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101 室

依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持续深化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复工复产服务保障的通知》（长市监特设字[2020]4号）文件要求，执法人员于2021年6月30日对朝阳区潮汐酒吧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当事人有1部杂物电梯位于酒吧后厨内，现场未提供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检验报告和电梯维保合同。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于7月5日前提供以上材料，但当事人未在限定时间内提供电梯相关资料。执法人员于2021年7月5日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文号为长朝市监特令〔2021〕第（2001008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该杂物电梯，待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并限期15日内补办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执法人员于2021年7月5日下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当事人于15日内提供该电梯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检验报告和电梯维保合同等材料，当事人朝阳区潮汐酒吧已经在规定期限内对该杂物电梯关键零部件进行拆除和断电处理，并于2021年9月13日向我局递交了不再使用该杂物电梯的情况说明，但当事人仍未在限定时间内提供检验报告和电梯维保合同。经核查，该杂物电梯为朝阳区潮汐酒

吧所有，于 2021 年 4 月安装和投入使用，酒吧于 2021 年 4 月开始营业。该杂物电梯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未委托具有相应许可的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未经过检验，且当事人未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检验要求。后当事人朝阳区潮汐酒吧已经在规定期限内对该杂物电梯关键零部件进行拆除和断电处理，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向我局递交了不再使用该杂物电梯的情况说明。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对当事人被授权人郭东旭进行询问调查，确定当事人未委托具有相应许可的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属实。当事人朝阳区潮汐酒吧司已构成未委托具有相应许可的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一份：证明案件来源为监督检查；
2.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复印件一份：证明分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3. 《现场笔录》原件二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检查出现的问题；
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长朝市监特令〔2021〕第（2001008 号）原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和执法人员要求其整改的事实；
5. 《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长市监朝限提字〔2021〕65 号原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和执法人员要求其提供材料的事实；
6. 现场照片 3 张：证明该杂物电梯基本情况及当事人

积极做出整改的事实；

7. 对郭东旭的《询问调查笔录》原件一份：证明询问调查情况；

8.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9. 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证明被授权人郭东旭身份合法性；

10. 周海峰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身份；

11. 郭东旭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身份；

12. 朝阳区潮汐酒吧情况说明原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积极做出整改的事实；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朝罚告字〔2021〕65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且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吉市监法字〔2019〕228 号第二章第七节“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151 项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之规定对应的判断基准“违反一项的”，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较轻的处罚基准“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之规定的情节。

综上，当事人朝阳区潮汐酒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职责：（六）委托具有相应许可的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并作出记录；”之规定，已构成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未委托具有相应许可的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之规定；依据《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监管部门予以处罚：（六）未委托具有相应许可的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经集体讨论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其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处以 300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对其未委托具有相应许可的电梯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共计罚款 40000.00 元人民币。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 (户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账号 4200220311200530001, 代码 30102)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同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 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 二份送达, 二份归档, 二份办案机构留存。